

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
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启迪环境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和监督。现基于我们独立、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，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整体战略布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